

<<担保法疑难问题阐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担保法疑难问题阐释>>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5308

10位ISBN编号：7509325307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何志

页数：390

字数：31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担保法疑难问题阐释>>

### 内容概要

担保法律制度作为化解市场经济风险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手段，横跨物权法、债权法两大领域，已经成为各国民商法上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法律制度。

## <<担保法疑难问题阐释>>

### 作者简介

何志，男，河南省淅川县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自1991年从事民商事工作以来，致力于民商事审判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和传播，在《判解研究》十周年庆典上被评为三名“杰出作者”之一。

在《民商法论丛》、《人民司法》等报刊杂志发表论文140余篇，其中，在省级以上获奖15篇。

著书20余部，1000余万字。

代表性的法学专著：《担保法判解研究与适用》、《担保法审判实务研究》、《合同法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合同法分则判解研究与适用》、《合同法原理与审判实务》、《物权法判解研究与适用》（2004年版荣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优秀科研成果奖）、《侵权责任判解研究与适用》、《婚姻法判解研究与适用》、《合同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担保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婚姻家庭司法解释实例释解》、《合同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婚姻继承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担保法疑难问题阐释>>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担保法总论

- 疑难问题一 劳动合同的担保是否为《担保法》所调整
- 疑难问题二 劳务输出担保是否为《担保法》所调整
- 疑难问题三 反担保方式与担保方式是否一致
- 疑难问题四 独立担保合同的约定是否有效
- 疑难问题五 批准或者登记是否影响对外担保的效力
- 疑难问题六 担保合同效力确认时如何理解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 疑难问题七 国家机关等提供的担保是否有效
- 疑难问题八 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担保的效力认定
- 疑难问题九 担保合同无效的处理
- 疑难问题十 因欺诈、胁迫所签订的担保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疑难问题十一 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 担保人是否享有追偿权
- 疑难问题十二 担保物权合同的生效与担保物权的设立是否一致
- 疑难问题十三 人保和物保并存时应当如何处理
- 疑难问题十四 让与担保应当如何处理

.....

- 第二部分 保证担保
- 第三部分 抵押担保
- 第四部分 质押担保
- 第五部分 留置担保
- 第六部分 定金担保

## &lt;&lt;担保法疑难问题阐释&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首先，本案问题的处理，需要了解我国人事保证合同纠纷处理的司法政策沿革。

1990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宁波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诉单威祥劳务输出合同的担保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中，认为这种保证合同是一种行政措施，“不属于民法上的保证关系”。

法（经）函[1990]73号《关于劳务输出合同的担保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内容如下：“本案浙江省宁波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下称“宁波公司”）与单洁因及其担保人单威祥（单洁因之父）签订的出国劳务人员保证书，是派出单位宁波公司为保证与美国佛罗里达州奥兰多大中集团劳务输出合同的顺利实施，而依其行政职权要求派出人员单洁因对在出国期间遵守所在国法律和所在国公司各项行政规章及出国纪律等方面作出的行为保证。

这是派出单位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的一种行政措施。

因此，单威祥为其女单洁因提供的担保，不属于民法和经济合同法调整范畴。

目前，这类纠纷尚无法律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复函后，各级地方人民法院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以“无法律规定可以向法院起诉”为由，不受理相关劳务输出人事保证合同纠纷。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浙江、江苏、福建等劳务输出频繁的地方，当事人之间就人事保证合同问题不时发生纠纷并诉诸法院。

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地方法院突破上述复函的规定，受理了不少相关劳务输出人事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并趋向确认此类人事保证合同的效力，判决认定如被保证人违约的，人事保证人须承担保证责任。

对这类案件的判决，不时见诸于报端。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务关系的人事保证的态度发生了转变，体现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金龙万、金龙哲与黑龙江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出国劳务合同纠纷案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法（经）

函[1990]73号的复函中。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金龙万和金龙哲与黑龙江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之间形成的劳务关系及担保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合同而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属民法调整的范围，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

我院法（经）函[1990]73号复函不适用于本案。

”

<<担保法疑难问题阐释>>

编辑推荐

《担保法疑难问题阐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阐释疑难问题丛书。

<<担保法疑难问题阐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